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許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通過推選徐祇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通過推選張萬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通過推選蔡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通過推選陳宗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通過推選鄭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通過推選蔡傳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通過推選李俊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通過推選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通過推選林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通過推選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通過推選楊金觀教授為本公司監事；
 - (c) 通過推選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通過推選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e) 通過推選周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8. 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2. 「動議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如下：

(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30號北大青鳥樓3層305室

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賈洪浩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

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

- 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
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3層
- 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春雨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
- 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必備條款》第一條」

- (b)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
- (c)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d)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段：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e)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f)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g)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h)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二條「《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i)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第(十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j)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k)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二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

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 (1)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m)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句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n)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 (o)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後加入下文：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p)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第二段：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q)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3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7人；外部董事中，4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 (r)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s)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重選連任。」

- (t)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u)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 (v)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w)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x)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知悉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

- (y)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 (z)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a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 (ab) 待上述第2(a)項至第2(a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正式通過修訂的各項細則末部(如適用)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 (i) 第三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代替；
 - (ii) 第四十九條末「《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代替；
 - (iii) 第五十八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iv) 第六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代替；
 - (v) 第六十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vi) 第八十一條末「《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條」代替；
 - (vii) 第一百零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代替；
 - (viii) 第一百一十七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代替；
 - (ix) 第一百七十四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代替；
 - (x) 第一百七十五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及一百七十七條」代替；
 - (xi) 第一百八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代替。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地址載於上文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 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之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